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李敬伟

2019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照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请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华汽债02")。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2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指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2018年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19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9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者,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2018年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期间利息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指辽宁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3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经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发改(2018)【451】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本期债券发行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国资产权(2018)【66】号文件批准通过。
四、2018年3月23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百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100亿元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法定代表人:阎秉哲 联系人:朱芷垒
联系电话:024-31991020 传真:024-31991111 邮编:110034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李拓、魏洁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88300807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37
(二)分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联系人:梁婷、杨熙、罗卉馨、马毓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邮编:100004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李帅霖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楼顺迈金钻大厦16层
联系电话:15811341394 传真:010-67735970 邮编:150030
3、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王敏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15216766896 传真:021-20639696 邮编:200122
三、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联系人:贾小鹤、秦喜胜
电话:0371-65336565 传真:0371-65336699 邮编:450008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负责人:韩德晶 联系人:吕立秋、王敏
联系电话:13601059892、18600415560 传真:010-66578016 邮编:100032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朱经纬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邮编:100082
六、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田鹏、李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编:200120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
负责人:洪登金 联系人:孟祥鹏
联系电话:024-22959955 传真:024-22904342 邮编:110014
九、发行人相关承诺
华晨集团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2019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华汽债02")。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2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其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五、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
十七、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6月14日。
十八、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9年6月18日止。
十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6月17日。
二十、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7日为本期债券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认购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二十五、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二十七、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二十八、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9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交易。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投资者同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代理人。发行人、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及相关方分别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八、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权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三)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本期债券未注销部分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法定代表人:阎秉哲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造、销售各种轿车(以国务院授权的相关部门公告为准),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这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业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2016年、2017年、2018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17,099,971.45万元,负债合计11,958,482.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93%,所有者权益合计5,141,488.61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2年9月16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辽政(2002)196号)批准成立。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其根据《财政部关于将华晨集团有关国有股权划转辽宁省人民政府管理的函》(财金函(2002)5号)取得的珠海华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净资产,出资设立华晨集团,注册资本为2亿元。辽宁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辽万验字[2002]117号验资报告。
自2005年9月1日起,华晨集团由辽宁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2年12月28日,华晨集团以2010年至2012年间分三次收到的6亿元国有资本金增加注册资本至8亿元。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国资改革[2012]241号文件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新增实收资本6亿元由辽宁省人民政府缴纳。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对该项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606B8号验资报告。
2012年12月,华晨集团股东工商变更为辽宁省国资委。
2016年5月16日,辽宁省国资委发出《关于无偿划转有关企业股权充实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通知》(辽国资产权(2016)71号),将华晨集团20%的股权划转至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即华晨集团的股东结构变更为辽宁省国资委持股80%,辽宁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股20%。根据辽宁省国资委与辽宁省社保基金理事会的约定,辽宁省国资委受托代行辽宁省社保基金理事会行使出资人权利。
2019年3月28日,辽宁省委出具《关于阎秉哲、祁玉民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辽委[2019]76号),祁玉民同志不再担任华晨集团党委书记、常委、委员、董事长、董事职务,阎秉哲同志担任华晨集团党委书记、常委、委员、董事长、董事职务。
2019年4月2日,华晨集团出具《关于集团公司有关领导人员职务调整建议的通知》(华晨集团[2019]38号),建议免去祁玉民同志在集团公司系统企业内的兼职职务,建议祁玉民不再担任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职务,推荐阎秉哲为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人选;建议祁玉民不再担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推荐阎秉哲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建议祁玉民不再担任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推荐阎秉哲为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人选。建议祁玉民不再担任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推荐阎秉哲为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人选。
华晨集团法人变更事宜于2019年4月2日核准登记完毕。
三、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构成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0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0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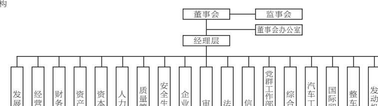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组织和治理机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辽宁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辽国资改革(2017)263号),2017年11月10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公司总部和公司内部运营机构组成。
(二)公司组织结构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概况及主要子公司简介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下属子公司有14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截至2018年12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济性质
1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提送服务;二手车置换、经销;汽车装饰、美容与养护服务;汽车租赁;代办汽车上户与保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0,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2	珠海华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	60,000.00	90.00	有限责任公司
3	华晨汽车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物包装、搬运、装卸服务,中华、金杯、华颂品牌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提送服务;二手车置换、经销;汽车装饰、美容与养护服务;汽车租赁。	2,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4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汽车零部件的批发。	2,990.00万美元	51.00	有限责任公司
5	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	各类专用车、改装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加工;机械设备、医疗器械三类、二类(具体内容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481.73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6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举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销售;各类经济信息咨询。	20,000.00	75.00	有限责任公司
7	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1,000.00	60.00	有限责任公司
8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部件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普通货物仓储;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机械设备客户现场维修;物业管理。	150,000.00	93.33	有限责任公司
9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中华品牌、金杯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	194,638.03	12.80	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晨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业务	2.09	90.90	有限责任公司
11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轻型客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宝马轿车。	39,680.89	42.32	股份有限公司
12	大连华晨东金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汽车市场经营管理;进口汽车、国产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二手车经营;汽车维修、保养;汽车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物业服务;道路运输;货运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报关、报检、认证服务;汽车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汽车改装;基地配套设施建设;文体赛事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700.00	53.00	有限责任公司
13	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发动机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14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及管理,产业投资及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如下所示: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民生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	经济担保,投资担保,信用担保,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88	88
辽宁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	200.00	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商务经纪与代理;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物业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健康体检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及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演出经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子智能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招聘、推荐、培训(非社会力量办学)、测评;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食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钟表、眼镜、化妆品、服装、鞋帽批发、零售;通信业务代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华晨巴伐利亚汽车股份公司	巴伐利亚	1,600.00万美元	所有种类汽车、汽车零部件以及装饰品的贸易、批发、市场开发,展厅销售。建立并经营汽车维修中心,保养、日常维护、供应及组织车展,提供市场调查	76	76
华晨国际汽贸(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5,000.00	汽车、摩托车、机电产品、农机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汽车饰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经营广告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进行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华晨专用车装备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10,000.00	各类专用车、改装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机械加工;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2,800.00	大中型客车、专用改装车生产、销售、零部件销售(以工信部公告批准的目录类别为准);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进行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85
华晨兴达特种车辆(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5,000.00	半挂车制造;铆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华颂汽车租赁(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8,000.00	汽车租赁;汽车及零部件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辽宁	15,000.00万欧元	生产宝马及之诺乘用车(包括轿车、旅行车、越野乘用车/多功能运动车、多用途乘用车/运动旅行车和新能源汽车)及其发动机、零部件和配件;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就其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提供备件和维修保养);汽车技术有关的研发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和零售二手车、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包括备件)、配件、车上用品及宝马生活方式用品;从事其自有不动产的租赁;从事乘用车及零部件和配件回收业务;从事汽车生产、销售所必需的或配套的全部业务,包括: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技术服务、测试服务、加工服务、存货管理、发运服务、存储仓储服务、产品促销、营销、售后服务、培训服务、设备租赁和经销商网络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50
沈阳新光华晨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辽宁	6,000.00	轻型汽油发动机及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售后服务;发动机零部件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5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109,266.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及配件制造,汽车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38	24.38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四川	10,000.00万美元	设计、制造内燃机和其它动力机械,销售本公司产品及相关售后服务。	31.20	31.20
昆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江苏	5,500.00	自卸车、普通半挂车、罐式车的制造、改装及售后服务;专用汽车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配件及机械零件加工;汽车金属容器制造、加工;汽车销售;道路普通货运;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60
华晨防务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	2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汽车配件批发;汽车租赁(道路货运);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大连保税区华晨东金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	1,000.00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二手车经纪;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海陆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含报关、报验),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沈阳博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辽宁	50.00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发动机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	54,000.00	汽车、新能源汽车制造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设计、汽车改装、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车用燃气装置安装及检测,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道路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三)发行人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常州英田汽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中国正通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沈阳金杯申华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	上海丽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	大连晨达废旧汽车再利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	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	温州泓福汽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上海彤福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	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武川县义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阜新华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	重庆华晨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5	上海丽途旅游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6	陕西申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	富卓华祥汽车零部件(绵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	华晨卡伊卡诺巴士制造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9	华晨罗斯罗卡环卫车辆装备(大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	沈阳晨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	金杯全球物流(沈阳)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4	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5	上海申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	沈阳金亚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7	沈阳金杯广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8	沈阳金杯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9	广西广投房车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0	常州东风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1	沈阳金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2	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3	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发行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华晨中国
华晨中国系港交所上市公司,交易代码为1114。截至2018年末,公司直接持有华晨中国42.32%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下述链接查询华晨中国按照香港联交所要求编制的2018年财务报告: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1517.pdf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末,华晨中国的总资产为4,209,985.60万元,总负债为1,027,503.4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182,482.20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1,859.10万元,净利润582,090.90万元。
2、申华控股
申华控股系上交所上市公司,交易代码为600653。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持有其12.8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也为申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申华控股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包括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14%的股权,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其4.07%的股权。投资者可以通过下述链接查询申华控股2018年财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653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申华控股截至2018年末的总资产为834,871.00万元,总负债为571,289.96万元,净资产为263,581.04万元,2018年的营业收入为714,614.89万元,净利润为35,673.59万元。
3、金杯汽车
金杯汽车系上交所上市公司,交易代码为600609。截至2018年末,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24.38%的股份,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97%的股份。金杯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下述链接查询金杯汽车2018年财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609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金杯汽车截至2018年末的总资产为569,370.64万元,总负债为486,786.5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2,584.1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14,569.08万元,净利润27,957.00万元。
4、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动力")系港交所上市公司,交易代码为1148。截至2018年末,公司通过华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晨动力31.20%的股权,新晨动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下述链接查询新晨动力按照香港联交所要求编制的2018年财务报告: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N20190417319.pdf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末的总资产为717,587.40万元,负债合计为419,017.10万元,净资产为298,570.30万元,2018年的营业收入为305,568.40万元,净利润为1,072.40万元。
新晨动力为发行人子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根据辽宁省国资委提出的对其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及新晨动力的产品销售等经营活动依赖于华晨集团,新晨动力董事会中2人为发行人董事兼任,1人在发行人处兼职,华晨集团关联董事占到由8人构成的新晨动力董事会的八分之三,占全部4名非独立董事的四分之三且全部2名执行董事均为华晨集团关联董事等事实,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组织机构;依法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履职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要求。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履职符合法律法规、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的规定。
(一)基本情况及其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1、董事				
阎秉哲	董事长	男	56	2019年4月至今
刘鹏程	董事、总经理	男	51	2015年12月至今
吴小安	董事	男	56	2002年11月至今
刘同富	董事、常务副总裁	男	56	2016年2月至今
池冶	董事	男	55	2016年2月至今
2、监事				
张连义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3年9月至今
赵会思	监事	男	43	2013年9月至今
王法	监事	男	37	2013年9月至今
高新刚	职工监事	男	48	2018年1月至今
高建生	职工监事	女	54	2018年1月至今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邢如飞	副总裁	男	46	2016年3月至今
杨波	副总裁	男	53	2016年3月至今
东风	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男	52	2016年3月至今
刘学敏	副总裁	男	45	2016年3月至今
张巍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6年3月至今
叶正华	总会计师	男	51	2016年3月至今
齐凯	总质量师	男	44	2016年3月至今

(二)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阎秉哲	董事长、党委书记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刘鹏程	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小安	董事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同富	党委常委、常务副总裁、董事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邢如飞	副总裁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沈阳金杯江森自控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叶正华	总会计师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七、发行人违法与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处罚。
八、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安排财务资金部负责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是辽宁汽车工业的龙头企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成为汽车工业自主品牌的主力军,国内最重要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之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造、销售各种轿车(以国务院授权的相关部门公告为准),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业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在"2016年中国企业500强榜单"中排名第100位,且位列中国制造企业500强排行榜第35位。在"2017年中国企业500强榜单"中排名第94位,较2016年提升6位,且位列中国制造企业500强排行榜第43位。在"2018年中国企业500强榜单"中排名第102位,较2017年下降8位,且位列中国制造企业500强排行榜第38位。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整车制造和零部件销售。整车制造主要产品覆盖乘用车、商用车以及零部件三个领域,零部件销售主要配套自有车型,部分对外销售。其中,整车制造板块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盈利来源。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轻型客车制造并实现量产的企业,由于推出时间较早、性价比高,该车型迅速得到市场青睐并一直拥有较高市场较高的占有率。以此为基础,公司产品逐步向轿车和其他商用车领域拓展,陆续开发出了中华轿车、金杯轻卡以及A级轿车等车型,产销量稳步上升并带动了销售收入的提高。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售后服务收入与部分原材料、边角料销售收入等。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制造	13,790,056.83	90.15	9,920,278.15	78.50	9,938,297.26	87.15
零部件销售	1,358,679.19	8.88	2,519,422.30	19.94	1,304,582.05	11.48
其他业务	148,027.33	0.97	198,167.70	1.57	160,800.01	1.37
合计	15,296,763.34	100.00	12,637,868.15	100.00	11,403,679.32	100.00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制造	9,610,551.55	87.71	6,819,442.61	76.46	6,831,187.83	86.35
零部件销售	1,156,797.61	10.56	1,870,894.58	20.98	904,592.90	11.43
其他业务成本	189,850.34	1.73	228,914.10	2.57	175,449.31	2.22
合计	10,957,199.50	100.00	8,919,251.29	100.00	7,911,230.04	100.00

3、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制造	4,179,505.28	96.31	3,100,835.54	83.39	3,107,109.43	88.97
零部件销售	201,881.80	4.65	648,527.72	17.44	399,989.15	11.45
其他业务	-41,823.01	-0.96	-30,746.40	-0.83	-14,649.30	-0.42
合计	4,339,563.84	100.00	3,718,616.86	100.00	3,492,449.28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率明细表

单位:%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整车制造	30.31	31.26	31.26
零部件销售	14.86	25.74	30.66
其他业务	-28.25	-15.52	-9.11
综合毛利率	28.37	29.42	30.63

(三)主营业务板块介绍
1、整车制造板块
发行人是辽宁汽车工业的龙头企业,中国汽车工业自主品牌的主力军,现有员工逾5万人,拥有包括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1114.HK)、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609.SH,以下简称"金杯汽车")、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653.SH)和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1148.HK)四家上市公司和200余家控股和参股企业。公司拥有华晨宝马、中华和金杯三个汽车品牌,和华晨金杯、中华事业部(中华事业部是华晨集团母公司汽车生产工厂,是母公司的组成部分)、金杯车辆①、华晨宝马和绵阳华瑞五大整车生产线,可生产包括A级、A0级和B级乘用车、SUV、轻客、轻微型卡车和特种车在内7个汽车系列。
2、零部件板块
华晨集团下属零部件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电子模块等零部件业务。各企业利用华晨集团整体优势通过技术引进、股权转让、海外并购等方式,实现零部件业务模块化、轻量化、电子化、智能化等先进技术,打造出一批高技术水平、高效益能力的核心零部件企业。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
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811.90万辆和2,802.00万辆,同比增长14.50%和13.70%,高于上年同期11.20和9.00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442.10万辆和2,437.70万辆,同比增长15.50%和14.90%;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69.80万辆和365.10万辆,同比增长了8.00%和5.80%。
2017年,汽车工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中国品牌市场份额继续提高。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901.50万辆和2,887.90万辆,同比增长3.20%和3.00%。其中,乘用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2,480.70万辆和2,471.8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60%和1.40%;商用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420.90万辆和416.1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3.80%和14.00%。在乘用车细分中,最近一年,轿车的销量均出现同比下滑,与之形成明显反差的是,SUV最近三年的同比增速均比较高,其中2017年SUV的销量达到2016年的2.51倍。
2018年,汽车工业总体运行平稳,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80.90万辆和2,808.10万辆,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出口较快增长。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352.90万辆和2,371.27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20%和4.10%;商用车产销分别达到428.00万辆和437.10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70%和5.10%。在乘用车细分中。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辽宁汽车工业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重要的汽车整车制造商之一,总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国内前十。2016年中国企业500强榜单中,华晨集团排名第100位,且位列中国制造企业500强排行榜第35位,2017年中国企业500强榜单中排名第94位,且位列中国制造企业500强排行榜第43位。2018年中国企业500强榜单中排名第102位,且位列中国制造企业500强排行榜第38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具有均衡和广泛地产品结构
公司是目前国内自主品牌企业中,率先拥有较完整的乘用车、商用车两大产品线的生产企业,均衡和广泛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参与中国汽车市场不同细分市场的竞争,把握汽车及相关业务市场潜在的市场机会,使公司整体的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最大化。
2、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华晨集团建立了集汽车产品开发、生产技术服务、产品质量管理及信息管理于一体的汽车研究开发中心——华晨汽车工程研究院,该研究院2007年底被授予"省级工程技术中心",2008年10月被授予"国家级技术中心",目前研究院员工1200多人。该承担着华晨集团"中华"、"金杯"两大自主品牌全部车型的产品开发、工程设计及产品改进设计任务,与国外优秀的设计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如德国FEV、保时捷、意大利ID和宾夕法尼亚、韩国三星等公司;同时与国内著名高等学府,包括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大学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保持交流合作,加强"产、学、研"相结合。
3、具有较强的政府支持优势
公司是辽宁省内重点国有企业,发展得到了省、市两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除产业政策扶持、税收优惠以外,公司还得到了政府对汽车相关技术开发投入的补贴,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车开发的补贴。
4、成功的中外合作经营模式和经验
公司坚持"以我为主"开放式的研发模式,整合全球资源为我所用,加强与德国宝马、日本丰田、德国FEV等国际知名公司的技术合作力度,外方合作伙伴大多在各自的领域内处于领导地位。公司在与外方合作伙伴建立合资企业的同时,不断受益于其先进的技术、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完善的管理模式及其他专业技术。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的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太B审字(2017)1812号"、"亚太B审字(2018)1793号"和"亚太B审字(2019)20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数据中2016年、2017年、2018年相关财务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审计报告。在阅读下面的审计报告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2016-2018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总计	17,099,971.45	16,129,321.45	14,309,823.22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9,423,543.33	8,378,985.33	7,191,533.11
负债合计	11,958,482.83	11,425,558.45	10,224,884.00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9,132,848.12	9,254,513.12	9,025,81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1,488.61	4,703,763.00	4,084,939.22
营业收入	15,296,763.34	12,637,868.15	11,403,679.32
净利润	977,416.29	745,122.28	625,542.15

(二)发行人2016-2018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摘要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0,699.19	4,216,768.50	3,746,090.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97	732.14	1.07
应收票据	430,273.47	476,962.80	357,913.48
应收账款	801,494.96	402,135.19	529,113.19
预付款项	238,421.33	202,545.42	215,680.08
应收股利	1,893.53	1,287.27	2,306.78
应收利息	45,807.82	29,905.67	37,273.91
其他应收款	759,013.12	662,052.29	396,117.28
存货	1,877,371.27	2,041,362.87	1,708,806.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6.13	–	30,100.36
其他流动资产	225,939.88	376,426.12	168,130.03
流动资产合计	9,423,543.33	8,378,985.33	7,191,533.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707.61	144,182.66	148,332.95
长期应收款	21,941.54	151,077.57	279.44
长期股权投资	1,008,071.89	953,459.97	558,172.41
投资性房地产	42,907.09	62,929.47	54,438.27
固定资产	3,834,739.53	3,885,265.01	3,884,479.85
固定资产清理	–	1,285.23	205.10
在建工程	558,186.58	695,492.88	760,600.62
工程物资	4,418.55	6,581.06	10,599.46
无形资产	552,006.34	600,576.84	629,115.04
开发支出	583,445.93	474,148.20	395,116.87
商誉	45,062.96	81,263.99	53,221.89
长期待摊费用	154,475.00	115,767.93	113,23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244.26	526,067.88	446,78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639.38	52,237.44	27,834.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6,428.12	7,750,336.13	7,118,290.11
资产总计	17,099,971.45	16,129,321.45	14,309,823.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9,594.79	1,778,756.65	2,068,290.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27.00	–
应付票据	2,369,777.75	2,257,263.87	1,928,245.19
应付账款	2,391,365.68	2,794,869.39	2,575,100.29
预收款项	298,104.41	416,921.76	376,903.04
应付职工薪酬	96,574.70	105,713.15	103,302.51
应交税费	261,227.67	262,259.41	138,348.21
应付利息	30,773.11	25,522.13	16,069.52
应付股利	2,097.88	11,696.76	2,599.17
其他应付款	1,180,643.34	1,392,843.51	1,443,67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207.59	166,167.02	297,908.25
其他流动负债	101,352.20	40,972.48	75,380.24
流动负债合计	9,132,848.12	9,254,513.12	9,025,81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6,354.21	623,258.45	442,266.63
应付债券	1,076,944.62	678,208.29	169,052.98
长期应付款	77,907.05	73,559.61	21,990.45
专项应付款	8,512.91	9,557.25	15,241.61
预计负债	418,895.12	351,144.93	187,25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493.69	76,289.46	25,826.6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98,038.02	368,573.82	301,090.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2.01	10.76	36,338.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5,634.72	2,171,045.33	1,199,065.53
负债合计	11,958,482.83	11,425,558.45	10,224,88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150,000.00	–	345,728.58
资本公积金	85,883.56	353,354.17	352,348.81
其它综合收益	86,647.38	24,267.80	-5,966.44
专项储备	8.83	38.84	6.13
未分配利润	46,874.69	63,574.50	71,75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414.46	671,235.31	648,143.96
少数股东权益	4,692,074.15	4,032,527.69	3,436,79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1,488.61	4,703,763.00	4,084,93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99,971.45	16,129,321.45	14,309,823.22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296,763.34	12,637,868.15	11,403,679.32
营业成本	10,957,199.50	8,919,251.29	7,911,230.04
营业利润	1,367,570.36	1,035,419.27	779,205.09
利润总额	1,404,253.42	1,112,082.76	912,073.11
净利润	977,416.29	745,122.28	625,542.15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70,042.25	14,156,802.74	13,023,53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66.22	41,553.49	22,075.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536.28	222,242.06	208,88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23,144.75	14,420,598.28	13,254,49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14,294.42	10,383,410.40	9,241,44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342.22	457,268.88	468,81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4,854.82	1,608,361.74	1,510,27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603.29	947,996.43	657,62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1,094.75	13,397,037.44	11,878,16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050.00	1,023,560.84	1,376,33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727.92	117,345.89	78,439.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86.35	19,650.07	28,329.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53.02	35,087.11	25,132.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933.52	981.35	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78.38	115,921.73	92,92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879.18	288,986.15	224,823.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9,145.27	622,642.70	988,02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855.27	371,872.00	120,471.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495.63	130.00	7,070.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18.65	346,615.07	62,52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214.82	1,341,259.77	1,178,09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335.64	-1,052,273.62	-953,26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249.10	16,940.10	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249.10	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65,031.45	3,536,168.57	2,733,003.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8,080.95	2,602,996.95	2,513,74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8,361.51	6,156,105.62	5,396,748.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1,299.46	2,648,348.43	2,645,354.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2,371.26	513,339.58	358,690.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2,100.00	971.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4,752.72	2,489,858.70	2,383,97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8,423.43	5,651,546.70	5,388,02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1.93	504,558.91	8,725.5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87.71	-3,423.67	8,505.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340.15	472,422.45	440,298.0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5,384.47	2,232,962.01	1,792,663.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0,724.62	2,705,384.47	2,232,962.01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9,423,543.33	55.11	8,378,985.33	51.95	7,191,533.11	5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6,428.12	44.89	7,750,336.13	48.05	7,118,290.11	49.74
资产总计	17,099,971.45	100.00	16,129,321.45	100.00	14,309,823.22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14,309,823.22万元、16,129,321.45万元和17,099,971.45万元。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结构良好。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90,699.19	29.77	4,216,768.50	26.14	3,746,090.36	2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97	0.00	732.14	0.00	1.07	0.00
应收票据	430,273.47	2.52	476,962.80	2.96	357,913.48	2.50
应收账款	801,494.96	4.69	402,135.19	2.49	529,113.19	3.70
预付款项	238,421.33	1.39	202,545.42	1.26	215,680.08	1.51
应收股利	1,893.53	0.01	1,287.27	0.01	2,306.78	0.02
应收利息	45,807.82	0.27	29,905.67	0.19	37,273.91	0.26
其他应收款	759,013.12	4.44	662,052.29	4.10	396,117.28	2.77
存货	1,877,371.27	10.98	2,041,362.87	12.66	1,708,806.58	11.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6.13	0.00	–	–	30,100.36	0.21
其他流动资产	225,939.88	1.32	376,426.12	2.33	168,130.03	1.17
流动资产合计	9,423,543.33	55.11	8,378,985.33	51.95	7,191,533.11	50.26

注:占比为占总资产比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7,191,533.11万元、8,378,985.33万元和9,423,543.33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50.26%、51.95%和55.11%。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为主,发行人无任何公益性资产。
①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746,090.36万元、4,216,768.50万元和5,090,699.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18%、26.14%和29.77%。
②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357,913.48万元、476,962.80万元和430,273.4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对应为2.50%、2.96%和2.52%。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③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29,113.19万元、402,135.19万元和801,494.9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70%、2.49%、4.69%。公司无政府类应收款项。
④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5,680.08万元、202,545.42万元和238,421.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1%、1.26%和1.39%。
⑤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6,117.28万元、662,052.29万元和759,013.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7%、3.91%和4.44%。公司无政府类应收账款。
⑥存货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708,806.58万元、2,041,362.87万元和1,877,371.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94%、12.66%和10.98%。
(2)非流动资产分析

非流动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707.61	1.40	144,182.66	0.89	148,332.95	1.04
长期应收款	21,941.54	0.13	151,077.57	0.94	279.44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8,071.89	5.90	953,459.97	5.91	558,172.41	3.90
投资性房地产	42,907.09	0.25	62,929.47	0.39	54,438.27	0.38
固定资产	3,834,739.53	22.43	3,886,550.24	24.10	3,884,479.85	27.15
固定资产清理	–	–	1,285.23	0.01	205.10	0.00
在建工程	558,186.58	3.26	702,073.94	4.35	760,600.62	5.32
工程物资	4,418.55	0.03	6,581.06	0.04	10,599.46	0.07
无形资产	552,006.34	3.23	600,576.84	3.72	629,115.04	4.40
开发支出	583,445.93	3.41	474,148.20	2.94	395,116.87	2.76
商誉	45,062.96	0.26	81,263.99	0.50	53,221.89	0.37
长期待摊费用	154,475.00	0.90	115,767.93	0.72	113,236.70	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244.26	3.26	526,067.88	3.26	446,787.85	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639.38	0.46	52,237.44	0.32	27,834.35	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6,428.12	44.89	7,750,336.13	48.05	7,118,290.11	49.74

注:占比为占总资产比
最近三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118,290.11万元、7,750,336.13万元和7,676,428.12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49.74%、48.05%和44.89%。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为主。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8,332.95万元、144,182.66万元和238,707.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1.04%、0.89%和1.40%。
②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558,172.41万元、953,459.97万元和1,008,071.8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5.91%和5.90%。
③投资性房地产

2018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万元)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1	沪房地黄字(2002)第003482-3号、沪房地黄字(2002)第008416号	宁波路1号	综合	23,132.05	1.96	成本法	0.85	抵押	是
2	渭城国用(2015)第108号	经开区创业大道与鸿渭大道十字东南角	商服	8,000.04	0.18	成本法	0.23	无	是
3	未取得产权证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阳路6号		34,585.00	1.00	成本法	0.29	无	是
4	铁西房字第016392号	铁西区南六中路21号	工业	868.00	0.01	成本法	0.07	无	是
5	沈房权证市中心字第N060033016	冲压综合车间厂房	工业	10,040.00	0.13	成本法	0.13	无	是
6	沈房权证市大东字第11263号	生活办公楼	工业	13,572.00	0.05	成本法	0.04	无	是
7	沈房权证市中心字第N11264号	金杯租赁-综合办公楼	工业	1,246.00	0.02	成本法	0.12	无	是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10100200800097	金杯租赁-A级车身车间	工业	18,198.00	0.22	成本法	0.12	无	是
9	沈房权大东字第6083号	金杯租赁-A级总装车间	工业	23,879.00	0.23	成本法	0.10	无	是
10	其他				0.50			无	是
合计					4.29				

④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884,479.85万元、3,886,550.24万元和3,834,739.53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为24.62%、24.10%和22.43%。
⑤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760,600.62万元、702,073.94万元和558,186.5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32%、4.35%和3.26%。
⑥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29,115.04万元、600,576.84万元和552,006.3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40%、3.72%和3.23%。
⑦开发支出
近三年末,开发支出账面金额分别为395,116.87万元、474,148.20万元和583,445.9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6%、2.94%和3.41%。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9,594.79	16.14	1,778,756.65	15.57	2,068,290.01	20.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527.00	0.01	–	–
应付票据	2,369,777.75	19.82	2,257,263.87	19.76	1,928,245.19	18.86
应付账款	2,391,365.68	20.00	2,794,869.39	24.46	2,575,100.29	25.18
预收款项	298,104.41	2.49	416,921.76	3.65	376,903.04	3.69
应付职工薪酬	96,574.70	0.81	105,713.15	0.93	103,302.51	1.01
应交税费	261,227.67	2.18	262,259.41	2.30	138,348.21	1.35
应付利息	30,773.11	0.26	25,522.13	0.22	16,069.52	0.16
应付股利	2,097.88	0.02	11,696.76	0.10	2,599.17	0.03
其他应付款	1,180,643.34	9.87	1,430,062.39	12.52	1,443,672.04	1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207.59	4.22	166,167.02	1.45	297,908.25	2.91
其他流动负债	101,352.20	0.85	40,972.48	0.36	75,380.24	0.74
流动负债合计	9,132,848.12	76.37	9,254,513.12	81.00	9,025,818.48	88.2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866,354.21	7.24	623,258.45	5.45	442,266.63	4.33
应付债券	1,076,944.62	9.01	678,208.29	5.94	169,052.98	1.65
长期应付款	77,907.05	0.65	73,559.61	0.64	21,990.45	0.22
专项应付款	8,512.91	0.07	9,557.25	0.08	15,241.61	0.15
预计负债	418,895.12	3.50	351,144.93	3.07	187,258.40	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493.69	0.56	76,289.46	0.67	25,826.68	0.25
递延收益	298,038.02	2.49	368,573.82	3.23	301,090.59	2.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2.01	0.17	10.76	0.00	36,338.20	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5,634.72	23.63	2,171,045.33	19.00	1,199,065.53	11.73
负债合计	11,958,482.83	100.00	11,425,558.45	100.00	10,224,884.00	100.00

注:占比为占总负债比
近三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10,224,884.00万元、11,425,558.45万元和11,958,482.83万元,负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大、公司融资增加所致。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组成。从负债结构上看,最近三年,公司的债务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068,290.01万元、1,778,756.65万元和1,929,594.7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23%、15.57%和16.14%。
②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1,928,245.19万元、2,257,263.87万元和2,369,777.7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86%、19.76%和19.82%。
③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575,100.29万元、2,794,869.39万元和2,391,365.68万元,占总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18%、24.46%和20.00%。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和应付工程款。
④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376,903.04万元、416,921.76万元和298,104.41万元,占总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69%、3.65%和2.49%。
⑤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443,672.04万元、1,430,062.39万元和1,180,643.3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4.12%、12.52%和9.87%。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97,908.25万元、166,167.02万元和504,207.5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91%、1.45%和4.22%。
2、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①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442,266.63万元、623,258.45万元和866,354.2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33%、5.45%和7.24%。
②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169,052.98万元、678,208.29万元和1,076,944.6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65%、5.94%和9.01%。2018年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主要包括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中期票据。
③预计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187,258.40万元、351,144.93万元和418,895.1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83%、3.07%和3.50%。公司的预计负债为因产品质量保证计提的预计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流动比率	1.03	0.91	0.79
速动比率	0.83	0.68	0.6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42	9.81	9.02
EBITDA(亿元)	217.36	200.06	161.23
利息保障倍数	6.53	6.61	4.4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69.93	70.84	71.45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	232.59	242.90	252.31
EBITDA/负债	0.18	0.17	0.15

(四)营运能力分析

运营能力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资产周转率	0.92	0.83	0.84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5.42	27.15	20.62
存货周转率(倍)	5.59	4.37	4.84

发行人近三年总资产周转率为0.84、0.83和0.92,变化不大。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0.62、27.15、25.42。发行人近三年存货周转率为4.84、4.37、5.59。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5,296,763.34	12,637,868.15	11,403,679.32
营业成本	10,957,199.50	8,919,251.29	7,911,230.04
销售费用	1,676,345.38	1,420,947.04	1,299,577.31
管理费用	380,286.58	576,648.44	600,491.53
研发费用	241,231.11	–	–
财务费用	172,157.56	198,101.18	261,835.43
投资净收益	375,674.74	1,035,419.27	779,205.09
营业外收入	40,291.62	79,486.98	143,634.25
营业外支出	3,608.57	2,823.49	10,707.30
利润总额	1,404,253.42	1,112,082.76	912,073.11
净利润	977,416.29	745,122.28	625,542.15

1、营业收入和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403,679.32万元、12,637,868.15万元和15,296,763.34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7,911,230.04万元、8,919,251.29万元和10,957,199.50万元,匹配营业收入变化趋势。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0.63%、29.42%和28.37%。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15,296,763.34	–	12,637,868.15	–	11,403,679.32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148,736.01	100	12,439,700.45	100	11,242,879.31	100
整车制造销售	13,790,056.83	91.03	9,920,278.15	79.75	9,938,297.26	88.4
零部件销售及其他	1,358,679.19	8.97	2,519,422.30	20.25	1,304,582.05	11.6
二、营业成本	10,957,199.50	–	8,919,251.29	–	7,911,230.04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767,349.16	100	8,690,337.19	100	7,735,780.73	100
整车制造销售	9,610,551.55	89.26	6,819,442.61	78.47	6,831,187.83	88.31
零部件销售及其他	1,156,797.61	10.74	1,870,894.58	21.53	904,592.90	11.69
三、营业利润	4,339,563.84	–	3,718,616.86	–	3,492,449.28	–
其中:主营业务利润	4,381,386.86	–	3,520,449.16	–	3,331,649.27	–
整车制造销售	4,179,505.28	–	3,100,835.54	–	3,107,109.43	–
零部件销售及其他	201,881.58	–	648,527.72	–	399,989.15	–
四、营业毛利率	28.37		29.42		30.63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28.65		28.30		29.63	
整车制造销售	30.31		31.26		31.26	
零部件销售及其他	14.86		25.74		30.66	
五、其他业务收支						
其他业务收入	148,027.33		198,167.70		160,800.01	
其他业务成本	189,850.34		228,914.10		175,449.31	
其他业务利润	41,823.01		-30,746.40		-14,649.30	

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99,577.31万元、1,420,947.04万元和1,676,345.38万元,无显著变化。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00,491.53万元、576,648.44万元和380,286.58万元。2018年较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减少196,361.86万元,减幅34.05%,主要系华晨宝马管理费用大幅减少,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61,835.43万元、198,101.18万元和172,157.56万元,无显著变化。
(六)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23,144.75	14,420,598.28	13,254,49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1,094.75	13,397,037.44	11,878,16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050.00	1,023,560.84	1,376,33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879.18	288,986.15	224,82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214.82	1,341,259.77	1,178,09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335.64	-1,052,273.62	-953,26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8,361.51	6,156,105.62	5,396,74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8,423.43	5,651,546.70	5,388,02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1.93	504,558.91	8,725.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0,724.62	2,705,384.47	2,232,962.01

1、经营性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376,334.44万元、1,023,560.84万元和1,362,050.00万元。
2、投资性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3,267.76万元、-1,052,273.62万元和-1,109,335.64万元。
3、筹资性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25.58万元、504,558.91万元和-30,061.93万元。
三、有息负债分析
2018年末公司有息负债合计681.52亿元,其中短期有息负债合计480.36亿元,长期有息负债合计201.16亿元。

截止2018年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贷款、债券、信托)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债券-17华汽01	20	4.85	2017年3月10日-2022年3月10日	无
2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债券-17华汽03	20	5.35	2017年8月25日-2020年8月25日	无
3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18华汽债03	20	4.95	2018年11月1日-2023年11月05	无
4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18华汽债01	15	5.4	2018年9月13日-2023年09月14	无
5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18华晨SCP004	15	4.95	2018年12月21日-2019年09月20	无
6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债券-17金杯02	10	5.75	2017年2月24日-2020年2月24日	无
7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债券-17华汽05	10	5.30	2017年10月23日-2020年10月23日	无
8	平安银行	贷款-平安银行	10	5.75	2017年2月27日-2020年2月27日	无
9	进出口银行	贷款-进出口银行	7	2.65	2017年4月6日-2019年4月6日	无
10	进出口银行	贷款-进出口银行	6	2.65	2017年5月2日-2019年5月2日	无
合计			133			

截止2018年末,发行人未产生任何高利融资。
四、受限资产分析
截至2018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规模为2,075,850.45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40.37%,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2.14%,占比较高,主要包括存在使用限制的银行保证金1,824,288.80万元、固定资产112,892.26万元和存货49,211.61万元。主要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金额
货币资金(银行保证金)	1,824,288.80
应收票据	13,059.78
应收账款	6,196.73
其他流动资产	2,390.00
存货	49,211.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固定资产	112,892.26
无形资产	31,402.10
在建工程	1,645.45
投资性房地产	18,939.89
长期股权投资	15,823.82
合计	2,075,850.45

注:受限货币资金金额最高,且因保证金笔数多且金额分散,因此不做进一披露。
五、关联交易分析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系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一)关联方关系的披露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控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直接表决权比例
辽宁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	沈阳市	80%	80%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章第五点"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章第五点"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4、其他关联方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华")于2018年将持有的广发股权1.45%股份(223,596,793股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华晨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6.29亿元,转让价格为15.9亿元,投资收益为9.61亿元。
上海申华于2018年将持有的华晨汽租100%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按照成本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6.90亿元,转让价格为1.66亿元,投资收益为26,477.58万元。
上海申华于2018年将持有的携华网络100%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按照成本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50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00元,投资收益为1,587.92万元。
(二)发行人最近一年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末发行人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生原因	占用金额
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1,893.53
苏州华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1.00
上海安运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5.90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5.32
陕西申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8.45
苏州华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4.28
陆金申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70

六、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和海外投资情况
截止2018年末,发行人的海外投资公司有三家,分别为申华欧洲有限公司、华晨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和华晨巴伐利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申华欧洲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德国,是上海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控股企业,注册资本253,768.75元。主要负责华晨汽车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和开拓。
华晨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在一级子公司里面有详细介绍。
华晨巴伐利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与中非基金成立合资公司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1.26亿元,占比60%投资设立而成,是华晨与埃及巴伐利亚汽车集团(BGA)合资在埃及新建中非华晨及海狮生产厂的出资主体。2011年9月24日,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与埃及巴伐利亚汽车集团(BAG)签署协议组建华晨巴伐利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晨巴伐利亚汽车股份公司计划投资3,000万美元,注册资本金1,600万美元,主要负责华晨汽车产品在埃及和周边市场的销售和市场开拓。
七、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等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情况如下表:

华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兑付债券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时间	发行利率	期限	剩余期限	发行规模	剩余规模	债券评级情况
1	17华汽01	公开公司债	2017-03-09	4.85%	5(3+2)	0.8055+2	20	20	AAA
2	17申华MTN001	中期票据	2017-04-05	6.00%	3	0.8798	3	3	AAA
3	18华汽债01	优质企业债券	2018-09-13	5.40%	5(3+2)	2.3205+2	15	15	AAA
4	18华汽债02	优质企业债券	2018-09-13	6.30%	5	4.3178	5	5	AAA
5	18华汽债03	优质企业债券	2018-11-01	5.80%	5(3+2)	2.4630+2	20	20	AAA
6	19华汽债01	优质企业债券	2019-03-19	5.80%	5(3+2)	2.8329+2	11	11	AAA
公开发行债券合计							74	74	
7	19华晨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9-01-23	4.55%	0.7397	0.4219	15	15	AAA
8	18华晨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2-20	4.95%	0.74	0.3342	15	15	AAA
9	17华汽05	私募公司债	2017-10-19	5.30%	3	1.4247	10	10	AAA
10	17华汽03	私募公司债	2017-08-25	5.35%	3(2+1)	0.2740+1	20	20	AAA
11	17金杯01	私募公司债	2017-01-23	6.50%	3	0.6795	5	5	AAA
12	17金杯02	私募公司债	2017-02-24	5.75%	3	0.7671	10	10	AAA
13	19华晨01	私募公司债	2019-01-21	6.50%	3	2.9041	10	10	AAA
14	19华晨04	私募公司债	2019-03-12	6.50%	3	2.8115	20	20	AAA
15	19华晨05	私募公司债	2019-04-17	6.50%	3	2.9098	8	8	AAA
非公开发行债券合计							113	113	

二、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产品情况

发行人	债务类型	规模(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保险债权计划	110,000	2017年12月21日	2027年12月20日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债权计划	10,000	2018年3月16日	2023年3月16日

三、存续期债务违约及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均未发生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等情形。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10亿元(含10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年产20000套专用车上装项目,5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建设单位	华晨集团持有股权比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股权比例(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的股权比例)	资金来源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产品类型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93.33%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年产20000套专用车上装项目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00%	自筹	2016年4月	2021年3月	物流冷藏类、消防救援类、客车类、机场类等十大类专用车上装零部件

注:本项目的厂房、辅助用房及公用系统由华晨大连公司投资建设,租赁给各子公司,子公司购买工艺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计入各子公司,华晨大连公司的营业收入来自于租金收入和股权收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拟使用募集金额(亿元)	拟使用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建设状态
华晨国际(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年产20000套专用车上装项目	22.50[注1]	5	22.22%	在建

注[1]:总投资22.50亿元由两部分组成,固定资产投资18.50亿元,股权投资4.00亿元。其中,18.50亿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已获得大连金普新区的项目备案确认书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4.00亿元的股权投资由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出资,截至当前已出资到位3.7343亿元。华晨集团和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本项目股权投资部分。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用途,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的业务投资。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规定水平。
(二)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
1、公司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2、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披露。
3、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同时接受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四、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为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及时偿付,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以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和募投项目的项目收益,通过制定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流动比率	1.03	0.91	0.79
速动比率	0.83	0.68	0.6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8.42	9.81	9.02
经营净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倍)	4.58	5.02	8.39

详情见第十条,"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中"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偿债资金来源
1、公司稳定的营业收入和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
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为11,403,679.32万元、12,637,868.15万元和15,296,763.34万元,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总额为912,073.11万元、1,112,082.76万元和1,404,253.42万元,公司利润水平良好,呈逐年增长,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6,334.44万元、1,023,560.84万元和1,362,050.0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为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支持。
2、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公司多年来与各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商业银行均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历年银行贷款按时偿还率均达到100%,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与各银行之间的融资渠道畅通,截止2018年末,银行授信未使用余额约46亿元。在本期债券本息或本金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针对公司最近几年经营及投资支出较大的情况,公司将实施合理谨慎的财务战略,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资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为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发行人现金储备较为充足
发行人始终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最近三年,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746,090.36万元、4,216,768.50万元和5,090,699.19万元。同时,最近三年,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2,232,781.41万元、2,750,245.24万元和3,266,286.28万元。发行人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较充足,能够保障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
2、通过出售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获取资金
2018年末,公司持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流动资产为4,332,844.14万元,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持有金杯汽车、申华控股、华晨中国和新晨动力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这些资产亦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在必要情况下,可以作为偿债保障。
截至2018年末,公司直接持有华晨中国(1114.HK)42.32%的股权,以2018年末华晨中国收盘价计算,公司直接持有华晨中国的市值为124.48亿港币。
截至2018年末,公司直接持有申华控股(600653.SH)12.80%的股权,通过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申华控股10.14%的股权。以2018年末申华控股收盘价计算,公司直接持有申华控股的市值为8.44亿元。
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为3+2年。为此,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发行利率及还款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
(二)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该行开立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划转及存放。偿债资金为发行人划入的偿债资金;支付还本付息资金专户;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约定的其他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协议在每个还本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应付债券本息划入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发行人特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监管人,对偿债资金的计提和使用进行监督。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本保证
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设立偿债账户并签订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该账户专门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发行人将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存入偿债账户,并由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能按期兑付;同时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账户内资金严格按照本期债券最终核准的用途使用。

第十四条 风险提示

一、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3、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2016-2018年末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25,542.15万元、745,122.28万元和977,416.29万元,呈上升状态。虽然连续三年净利润不断攀升,如果受经济增速下滑以及汽车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水平可能出现波动,影响未来的偿债能力。
(2)短期债务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1,929,594.79万元,应付票据为2,369,777.75万元,占比较高,公司的有息债务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到期,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风险
2016-2018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0、0.91和1.03,速动比率分别为0.61、0.68和0.83,相对较低。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导致华晨集团可能面临流动负债到期无法偿付的流动性风险。
(4)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在较多的其他应收款,2016-2018年末分别为396,117.28万元、662,052.29万元和759,013.12万元,主要为非经营性活动形成,欠款主体的构成也较为分散。当华晨集团需要使用前述相关资金时,如果欠款单位出现财务困难不能按时偿还该部分款项,将会对华晨集团的资金管理产生负面影响。
(5)发生汇兑损失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涉及出口整车以及进口发动机、变速器、汽车电子模块等零部件,在结算过程中面临较强的汇兑损失风险。尽管公司开始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和外汇期权套期工具对冲汇率风险,但仍存在出现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规模为2,067,359.45万元,主要包括存在使用限制的货币资金1,824,288.80万元。受限资产规模对于公司变现资产偿还其他债务的能力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2、经营风险
(1)汽车产业波动的风险
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呈现较为明显的相关关系。当经济状况良好时,汽车市场的需求较为旺盛,而当经济状况欠佳时,汽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速的下行,汽车市场的需求也走弱,产品销售的增速放缓。未来若汽车产业继续下滑,将会对发行人及其投资企业的盈利能力继续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前期汽车市场需求旺盛,汽车生产企业纷纷扩大生产规模,投资规模的上升导致汽车市场产能迅速增加。但近期汽车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这导致各生产企业为扩大或巩固市场份额,进行了更加激烈的竞争,对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铁是汽车制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而钢材的价格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的影响比较明显。虽然近年来钢材价格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但2016年上半年出现了钢材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情况。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显著影响。
(4)资本性支出过大的风险
众所周知汽车制造行业,为资本密集性业务,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为应对市场的风险,公司需不断推出新的研发项目,将产品全面转型升级或将增加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公司目前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包括新建生产线和搬迁工厂等项目。投资项目可能存在工期拖延、成本上涨需要追加投资额、项目生产的产品滞销等诸多风险,这都可能导致公司项目资金的回收达不到预期。
(5)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产品开发力度,对新产品投入了较多资源。如果推出的新产品不能被市场接受,或者市场拓展难度超过预期,前期的大量投入将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华晨集团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3、管理风险
(1)集团内部股权关系复杂的风险
华晨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股权关系较为复杂,存在部分公司在集团内部多个关联方持股等情况。复杂的股权关系可能降低华晨集团的内部管控能力,同时可能导致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可能发生损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况。
(2)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华晨集团向合资公司华晨宝马委派人员担任董事长并提名财务总监,有权决定华晨宝马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但由于华晨宝马的外方股东亦持有其50%的股权,如果双方股东因文化背景不同、利益诉求重大分歧等原因对华晨宝马经营存在不同认识而发生争议或分歧,可能影响公司对华晨宝马的管理。基于历史原因,公司子公司向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并由上述企业就持有上市公司金杯汽车的股份。公司子公司已与上述企业就股权转让方案与股东权利的行使问题达成共识,公司实际控制金杯汽车的各项决策,行使股东权利。但由于上述股份并未进行变更登记,如未来公司与上述企业发生纠纷,可能影响对金杯汽车的管理。
(3)董事会构成不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5人,均为由辽宁省国资委派的董事且均为公司员工;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为9至13人,其中,外部董事2人,职工董事1人。《公司法》要求两个以上国有投资主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前述公司的董事会构成与《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影响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并可能导致内部人控制等问题。公司正在处理董事会中纳入职工董事的事宜。

(下转6版)